

年報 2015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
宋啟紅女士*
尹斌先生*
周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文材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材先生
馬恒幹先生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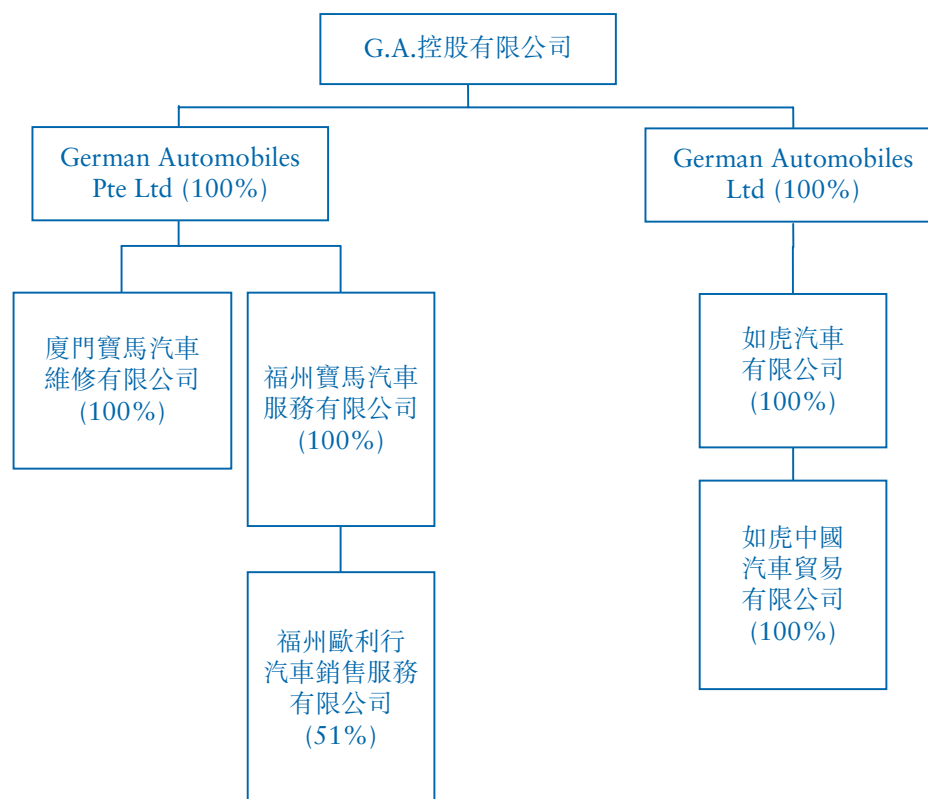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http://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僅呈列主要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穩步發展。於福州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全面營運後，年內總收入穩步增加至495,52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7.2%。本集團亦取得驕人業績，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50,43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85,012,000港元。

進軍超豪華汽車市場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搭建舞台以供本集團日後在此重要市場分部取得發展。本集團的售後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在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上維持強勁，該市場的需求更具理性，發展更具結構性。鑑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管理層現正採取各項措施，以透過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營運控制成本。本人亦欣然通告，緊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三家在福建省從事豪華汽車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業務之經銷權。收購三家經銷權一經落實，將繼續務實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地位。

為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拓展經銷權業務及相關企業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已辭任董事會的羅爾平先生、Wong Jacob先生、楊植生先生、李國勇先生及陳鎮欽先生的寶貴意見及指導。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新任董事將在本集團過往所取得的成績上開創輝煌未來。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先生，75歲，本集團主席，並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他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聯繫。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3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在多個職務(包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林居正先生

林先生，68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張希先生

張先生，33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馬恒幹先生

馬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馬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供職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為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亦為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周先生，43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尹先生，44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女士，44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首席財務官。

彼現任中國一間大型投資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95,526,000港元，較去年422,862,000港元增加1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13.7%至57,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50,178,000港元。

總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銷售分類業務大幅增加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二零一五年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因年內i)總收入增加；ii)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及抵銷iii)商譽及存貨減值虧損及iv)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所致。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汽車銷售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2.9%（二零一四年：12.1%），為113,464,000港元。由於福州新經銷店全面營運，該分類之銷售較去年大幅增加。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五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3.0%至355,675,000港元。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為71.8%（二零一四年：81.6%）。收入增加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密不可分。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中寶集團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技術費收入26,387,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維持平穩。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本年度穩步增長。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四年錄得24,791,000港元增加9.2%至27,0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為206,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90,547,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45.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41.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此項業務產生溢利相對微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35,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59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641,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694,000港元)，其中110,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207,000港元)為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流動負債為229,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871,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借貸、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2港元(二零一四年：1.03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111,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78,000港元)。

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載述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8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2.0%，與二零一四年維持平穩。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慎審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3,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4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而金額約10,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9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05(二零一四年：0.1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7,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4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56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在福建省為豪華汽車提供服務，並進一步增強銷售團隊實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高品質售後服務的需求量必將維持穩步增長。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會日益激烈，本公司堅信，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技藝嫻熟的服務團隊可持續促使業務增長，並維持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水平。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汽車服務，以及汽車零件銷售。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8及9。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6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二零一四年度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之儲備約21,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45,000港元），由股份溢價約29,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22,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7,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77,000港元）組成。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羅文材	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附註：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i) 45,284,00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材先生之子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及64%及21%權益)持有；及(ii) 32,676,320股股份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類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2,047,085	15.13%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71,085	15.0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
2.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其100%權益，及陳靖譜先生作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37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張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爾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楊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鎮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周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Wong Jacob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李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職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及蔡忠友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且並會上膺選連任。

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及張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馬恒幹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啟紅女士及周明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年報載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澄清公佈」），本公司宣佈趙貴明先生（「趙先生」）因(i)其在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中寶集團之控股公司）的權益；及(ii)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寶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彼現被視為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仍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按澄清公佈內所述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數項交易（「關連交易」）可能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於刊發澄清公佈前未有作披露。本公司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除全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外）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詳情請參考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資料（詳情亦載於澄清公佈）載述如下：

1. 根據下列協議（統稱「擔保協議」）進行之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貸款人給予廈門中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之擔保；



董事報告

- (b) 廈門寶馬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四年A類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之擔保；
- (c) 廈門寶馬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B類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之擔保；及
- (d) 廈門寶馬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C類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民生銀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民生銀行提供之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廈門寶馬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內為廈門中寶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屆滿後，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已訂立新擔保協議。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二零一四年A類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二零一五年C類融資擔保協議各自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均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根據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與福州寶馬訂立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中寶(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福州中寶所擁有位於福州市福廈連接線北側面積為2,500平方米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屆滿後，福州寶馬與福州中寶已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根據下列協議(統稱「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 Singapore」)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廈門中寶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Singapore將向廈門中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廈門中寶則主要根據廈門中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Singapore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 (b) GA Singapore與福州中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福州中寶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Singapore將向福州中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福州中寶則主要根據福州中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Singapore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 Hongkong」)與廈門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泉州福寶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Hongkong將向泉州福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泉州福寶則主要根據泉州福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Hongkong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及
- (d) GA Hongkong與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天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天津天寶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Hongkong將向天津天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天津天寶則主要根據天津天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Hongkong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訂立上述合作協議旨在令本集團透過利用其管理團隊的市場營銷及技術專才及經營產生收入流。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旨在支持協議另一方的銷售,本集團則透過有關安排根據所出售汽車數目收取技術費收入以獲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四份合作協議之技術費收入總額為26,387,000港元。各份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根據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分期清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淨額324,176,000港元,廈門中寶購買之所有現有汽車均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還款保證。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以確保可收回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廈門寶馬之款項。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5. 向北京中寶集團之成員公司(廈門中寶、福州中寶、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除外)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雜項銷售(「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約為11,750,000港元(未經審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所有關連交易，且一致確認所有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因關連交易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回覆的進展情況進一步刊發公佈。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8.8%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25.4%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4.4%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96.8%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且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學歷，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5,466,000港元。

董事報告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43,280	18.5%	215,560	不適用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43,280	18.5%	207,060	不適用

* 「中寶集團」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廈門寶馬為廈門中寶提供之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乃根據中國三家銀行(「融資提供者」)向廈門中寶提供之融資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利息及費用估計最高總額人民幣19.65百萬元計算。

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融資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獲其中一名融資提供者通知，廈門中寶已向其償還所授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項下之全部未償還借貸，其同意解除並豁免有關向相關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一廈門寶馬進行索賠的一切權利。



董事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及於董事報告獲批准之時，現有符合公司條例第469(2)條規定且惠及全體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羅爾平先生、楊植生先生及陳鎮欽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Wong Jacob先生與李國勇先生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材	12/12
蔡忠友	12/12
林居正	12/12
張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5/12
馬恒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3/12
羅爾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4/12
楊植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6/12
陳鎮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	12/12
宋啟紅	12/12
周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3/12
Wong Jaco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4/12
李國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6/12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實質上，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以及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所履行之職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

董事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1)條，羅文材先生、蔡忠友先生及尹斌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或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參加經認證服務供應商開展之培訓，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目前均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持續改善其董事技能，及即時把握影響其履行職責能力的一切事宜。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文材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啟紅女士及周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A.5.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材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羅文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就董事委任的年度審核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對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且羅文材先生及尹斌先生均已出席所有會議，宋啟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則出席三分之二的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B.1.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周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0/3
尹斌	3/3
宋啟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Wong Jaco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0/3
李國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1/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進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周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1/7
李國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5/7
尹斌	5/7
宋啟紅	7/7
Wong Jaco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2/7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613	527
審閱中期業績	110	1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主要為稅務顧問及其他申報審閱服務)	209	206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根據守則條文第F.1.1至1.3條，彼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內部監控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外部核數師就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誠如澄清公佈所述，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澄清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以書面形式通告聯交所所有關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

本公司認為，上述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乃由於未警惕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更以及對本集團所開展業務及交易之潛在影響所致。日後，為提高董事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警惕性及避免出現其他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本公司計劃留聘合規顧問，為期24個月，以與董事會在項目上進行合作，提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認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聘合規顧問及執行項目之進展情況進一步刊發公佈。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屬至關重要，且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交流渠道；及(iv)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處理其他公務，董事會主席羅文材先生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羅先生已委派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其應向羅文材先生匯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出席大會。

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應股東要求，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
 - (a) 於會上進行之業務之目的；及
 - (b) 申請人之簽署；及
 - (c) 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及申請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數目；及
 - (d) 將申請遞送至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並敦請公司秘書垂注。

董事須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遞送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舉行。任何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3.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前景展望

董事會將定期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準則，並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G.A.控股有限公司積極迎接其整合業務目標帶來之挑戰，即成為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頂級服務提供商，同時肩負對其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經營所在社區應盡之責任。本集團將上述兩個目標視作相輔相成的一個目標，並堅信通過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將以更為強健之步伐邁步在奠定行業領先地位的道路上。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之一項舉措為協助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司法權區（即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建立更加牢固之業務往來關係。作為中國新加坡商會Sing Cham的「金牌贊助商」，本集團積極支持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商貿、科技及文化交流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為於北京舉辦之新加坡第五十屆國慶晚宴的聯名贊助商。

股東及投資者

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詳盡載述制定完備之結構及制衡機制，可確保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信心滿滿地作出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議，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並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每月召開管理會議之方式支持。此外，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之整體效能。

本集團致力擴展收效良好之管理常規，包括與本集團股東進行全面而公開之溝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質素為重要資產，於質量與信譽令其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常重視集團員工，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挽留員工，尤其是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具有吸引力、對僱員友好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84名員工，其中351名在中國，27名在香港，6名在新加坡。其中，197名提供銷售及技術服務，餘者涉及管理、行政、財務及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4名男性及120名女性。本集團目前僱用之男女比例約為2:1，主要因中國資深機械師及類似汽車技術專業人士多為男性所致。然而，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區域有關平等工作機會之一切法律法規，並致力做到男女員工同工同酬。

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提供豐厚的年度績效花紅，不時為業務人員組團旅遊。本公司年內正式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吸收新的優質人選。本集團為如家庭成員般友好的僱主，一般按每週五天的基本工作制度運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制定運動會、員工生日聚會及年度晚宴等定期聚會，並提供靈活的休假安排，使員工可追求專業考試及職業發展途徑。本集團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獲益良多，由員工流失率非常穩定，長期僱員佔比相當高可見一斑。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極為注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最適合本集團所在行業之安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運作流程。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即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各區域之不同規定，確保本集團恪守所有當地法律要求。

本集團合共163名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技術服務或物流支持，該等領域之安全問題與本報告之宗旨最為相關。本集團確保員工使用或操作之工作條件、工具、設備及機械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及所有員工均受過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訓。本集團熟練員工及監督員團隊向新員工進行定期的在職培訓，確保統一的安全理念貫徹執行於本集團的整個運作過程。本集團向各車間的新技術員提供BMW AG指定之具體安全培訓。支持安全文化的表現之一為本集團應BMW AG(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要求為所有授權分銷商使用最新型設備及機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區域概無錄得致命或嚴重事故，亦未曾因工傷損失工期致令其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在健康及安全方面取得上述優異成果，實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確保本集團本著安全原則為經營所在區域配備精良設施，致力保障僱員安全的結果。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在本公司內實現自我發展及職業發展之明晰且可行的機會。本集團每半年或每一年開展定期績效評估，令員工對其前景及潛在未來職業道路形成明確概念。各級別員工之工資由人力資源部及高層管理人員每年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此舉使本集團可挽留優質員工，並為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豐厚激勵。

由於汽車設計日新月異，其技術規格更趨專有性且日益複雜，本集團通過委派高級技術員工對經驗不足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及指導以利用其技能。此外，參觀寶馬汽車代表提供定期的理論培訓。在德國寶馬汽車工程師現場監督下，向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程序方面的持續培訓。上述各項會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員工掌握其汽車由本集團分銷的豪華汽車製造商之各項標準。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出售汽車及零部件方面之專業培訓。其結果是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確保服務處業內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僱員受激勵發揮自身最大潛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消耗自然資源，而其分銷業務意味著本集團不直接促進排放。誠然，汽車行業整體而言會牽連全球排放，此乃行業之部份本質。然而，本集團確有分銷歐洲最佳製造商製造的高端及優質大眾市場汽車，其中大部分製造商走在減少排放及發展清潔發動機技術之最前沿。通過分銷該等類型的車輛，並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及原裝配件，確保汽車以最佳效率運行，而中國長期遭受低效率、高污染車輛的困擾，本集團在改善中國環境的路上略盡綿薄之力。本集團引以為榮的是，在對環境影響方面，本集團分銷之高端汽車為全球效率最高、技術最先進的車輛。

同時，本集團自身提供之汽車維修服務及汽車服務均具有極高清潔水平且相當注意環境。例如，二手汽車零件及二手機油等廢物乃根據所有相關地方法規予以處置，並嚴格注意避免污染，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產生影響。在洗車業務產生之廢水排放及汽車噴繪作業使用有機溶劑方面，本集團亦秉持高標準。本集團廠房均位於中國政府授權指定用於汽車行業之特定區域，該等區域提供高科技設施，並促進及鼓勵使用當地供應商及資源。除日常營運外，本集團於批量刊印本年度之年報時開始使用FSC認證紙張，以進一步支持環境保護。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G.A.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6頁至95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報告依據我們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綜合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495,526	422,862
其他收入	8	103,361	53,938
存貨變動	9.1	(14,348)	53,80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9.1	(274,872)	(286,124)
僱員福利開支	12	(59,306)	(59,716)
折舊及攤銷		(25,040)	(20,301)
經營租賃費用		(19,710)	(19,745)
匯兌差額淨額		(7,913)	(3,489)
商譽減值虧損	16	(3,750)	–
其他開支		(74,821)	(65,371)
經營業務溢利		119,127	75,863
財務成本	9.2	(8,162)	(9,266)
未計所得稅溢利	9	110,965	66,597
所得稅開支	10	(25,953)	(16,160)
本年度溢利		85,012	50,43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10)	(6,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40	(83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0,146)	(6,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866	44,03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008	56,202
非控股權益		(10,996)	(5,765)
		85,012	50,43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35	50,178
非控股權益		(12,169)	(6,141)
		44,866	44,03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20.16	1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567	107,316
租賃土地	14	4,206	4,564
預付租金開支	15	31,402	34,229
商譽	16	-	3,759
		134,175	149,8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2,733	107,081
應收貿易賬款	18	102,430	116,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5,770	331,856
已抵押存款	20	23,945	20,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6,413	34,272
		641,291	610,6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37,917	18,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573	112,510
借貸	23	105,707	90,7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93	311
應付董事款項	25	27,315	28,050
應付稅項		14,641	8,684
		229,446	258,871
流動資產淨值		411,845	351,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020	501,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6,312	6,893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83	2,208
		10,395	9,101
資產淨值		535,625	492,5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7,630	47,630
儲備	28	475,633	418,598
		523,263	466,228
非控股權益	29	12,362	26,362
權益總額		535,625	492,590

代表董事會：

羅文材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56,202	56,202	(5,765)	50,4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24)	-	(6,024)	(376)	(6,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024)	56,202	50,178	(6,141)	44,0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96,008	96,008	(10,996)	85,0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137)	-	(38,137)	(1,173)	(39,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40)	-	-	-	(836)	-	(836)	-	(8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8,973)	-	(38,973)	(1,173)	(40,1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73)	96,008	57,035	(12,169)	44,8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1,831)	(1,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46)	438,134	523,263	12,362	535,625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總結餘475,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598,000港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110,965	66,59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2	8,162	9,266
利息收入	8	(724)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2,747)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24,081	19,26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	6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3	863	936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9.3	96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3	(84)	(3,015)
存貨減值虧損	9.3	1,8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9.3	-	(6,767)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豁免應付利息	8	(45,6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2,6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7,933	84,325
存貨(減少)/增加		5,765	(53,8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449	(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424)	(16,63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1,242	(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049)	22,689
應付票據減少		-	(16,9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4,916	18,057
已收利息		724	488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6,888)	(8,16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274)	(1,105)
已付所得稅		(18,188)	(22,315)
已收所得稅		859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149	(13,0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0	2,226
已抵押存款增加		(4,405)	(10,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4)	(15,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9)	(23,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47,965	104,033
償還借貸	(222,442)	(62,506)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7,477)	(14,760)
與董事往來之變動淨額	823	(4,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69	2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039	(14,404)
匯兌調整	(8,898)	(5,3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2	54,0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13	34,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13	3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認為現時並不適當說明這些聲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和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條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影響，但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例如，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在呈現在附註中，而不是呈現在主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4.3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之總額及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獲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之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成本計量。就檢測減值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檢測減值。

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削減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4.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該換算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外幣換算(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當時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4.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之公平值。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汽車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7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9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及商譽，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即將其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4.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租賃(續)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租金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支出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按金及其他賬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讓，即會解除確認。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計量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資產(續)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於撥回減值當日倘減值不曾被確認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4.11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及適用特定基準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4.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暫時差額乃由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施行，或實質施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4.15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像為其所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之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4.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4.15)。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金融負債以有重大差別之條款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時，該項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去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7 金融負債 (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清遞延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4.19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關連人士(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以及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2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有關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於其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下責任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分類－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分類－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租金收入、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進行。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如惡化至令其付款能力失損，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倘撥回，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獲取經濟利益。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賬齡分析及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維修服務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買賣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汽車及汽車零配件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項物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13,464	51,34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55,675	345,215
技術費收入	26,387	26,304
	495,526	422,862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類產品及服務為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1。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139,851	355,675	-	495,526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5,141)	56,776	-	51,635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6,712)	(5,494)	-	(12,206)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	(3,750)
存貨減值虧損	(1,864)	-	-	(1,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	-	-	8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671	2,725	-	4,39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77,647	345,215	-	422,862
來自其他分類	-	-	24	24
報告分類收入	77,647	345,215	24	422,886
報告分類溢利	4,677	45,405	24	50,106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2,655)	(6,271)	-	(8,9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	(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015	-	-	3,015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	-	-	3,061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23,582	2,701	-	26,28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3,877	464,439	-	608,316
報告分類負債	89,503	78,526	-	168,0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42,819	418,805	-	661,624
報告分類負債	67,129	79,795	-	146,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495,526	422,886
對銷分類間收入	-	(24)
集團收入	495,526	422,862
報告分類溢利	51,635	50,106
汽車租賃收入	27,075	24,791
其他收入	76,286	26,0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503)	(8,774)
折舊及攤銷	(12,834)	(11,375)
經營租約開支	(1,889)	(1,787)
其他	(16,678)	(11,68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127)	(743)
對銷分類間溢利	-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65	66,597
報告分類資產	608,316	661,624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36,549	35,467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130,601	63,471
綜合總資產	775,466	760,562
報告分類負債	168,029	146,924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0,395	9,10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61,417	111,947
綜合總負債	239,841	267,972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付款項、提計費用、稅項負債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3,383	3,566
中國	495,526	422,862	94,243	110,836
香港(營運所在地)	-	-	36,549	35,466
	495,526	422,862	134,175	149,868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倘為商譽，則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44,216,000港元乃來自中國的單一客戶，其對本集團總收入佔10.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收入	27,075	24,79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4	488
財務擔保收入	3,304	488
佣金收入	18,000	16,512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45,6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67	-
雜項收入	5,965	11,659
	103,361	53,938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於本年度，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 存貨變動		
— 汽車	11,412	(45,014)
— 汽車零配件	2,936	(8,795)
	14,348	(53,80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 汽車	99,145	91,563
— 汽車零配件	175,727	194,561
	274,872	286,124
	289,220	232,315
9.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888	8,161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274	1,105
	8,162	9,266
9.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35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81	19,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47)	(1,6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63	936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96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	(3,015)
存貨減值虧損	1,8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6,767)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6,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2,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二零一四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305	1,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1)	(2,358)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3,393	19,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3,511)
即期稅項－總額	24,078	15,224
遞延稅項(附註26)	1,875	9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25,953	16,160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110,965	66,597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3,221	15,409
不可扣稅開支	13,469	10,701
免稅收入	(3,431)	(4,8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0)	(5,8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附註)	(8,049)	-
其他	1,363	796
所得稅開支	25,953	16,160

附註：

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於一間附屬公司，且年內已用於抵銷豁免附註8所披露之應付利息產生之稅務影響。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四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51,464	52,965
其他福利	7,276	6,07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66	681
	59,306	59,716

12.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	650	-	-	650
林居正先生	-	224	-	-	224
蔡忠友先生	-	1,309	-	34	1,343
陳鎮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440	247	57	744
楊植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1,420	-	15	1,435
馬恒幹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198	-	3	201
張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105	-	-	-	105
尹斌先生	224	-	-	-	224
宋啟紅女士	149	-	-	-	149
Wong Jacob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144	-	-	-	144
周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27	-	-	-	27
	649	4,291	247	109	5,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1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103	-	59	1,162
林居正先生	-	226	-	-	226
蔡忠友先生	-	1,357	189	32	1,578
陳鎮欽先生	-	473	280	87	840
楊植生先生	-	804	201	17	1,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120	-	-	-	120
尹斌先生	227	-	-	-	227
宋啟紅女士	151	-	-	-	151
Wong Jacob先生	226	-	-	-	226
	724	3,963	670	195	5,552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3	1,00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2	-
	1,575	1,006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2.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90	6,363
離職後福利	181	195
	6,871	6,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0	48,447	22,517	61,427	14,654	150,0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	(7,795)	(17,441)	(31,999)	(10,498)	(69,906)
賬面淨值	797	40,652	5,076	29,428	4,156	80,1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7	40,652	5,076	29,428	4,156	80,109
匯兌差額	(8)	(437)	(69)	(10)	(57)	(581)
添置	-	12,387	3,742	24,688	6,897	47,714
出售	-	-	-	(594)	(63)	(657)
折舊	(18)	(3,130)	(2,245)	(12,032)	(1,844)	(19,269)
年終賬面淨值	771	49,472	6,504	41,480	9,089	107,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0	60,834	26,259	85,521	21,551	197,1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9)	(11,362)	(19,755)	(44,041)	(12,462)	(89,819)
賬面淨值	771	49,472	6,504	41,480	9,089	107,3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1	49,472	6,504	41,480	9,089	107,316
匯兌差額	(44)	(2,695)	(311)	(277)	(425)	(3,752)
添置	-	338	824	18,413	632	20,207
出售／報銷	-	-	-	(1,122)	(1)	(1,123)
折舊	(12)	(4,950)	(1,729)	(14,793)	(2,597)	(24,081)
年終賬面淨值	715	42,165	5,288	43,701	6,698	98,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0	61,172	27,083	102,812	22,182	216,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5)	(19,007)	(21,795)	(59,111)	(15,484)	(117,652)
賬面淨值	715	42,165	5,288	43,701	6,698	98,567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8,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47,000港元)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4,564	4,709
攤銷	(96)	(96)
匯兌差額	(262)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4,206	4,564

15. 預付租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35,128	36,470
攤銷	(863)	(936)
匯兌差額	(2,026)	(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32,239	35,128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9)	(837)	(899)
非即期部份	31,402	34,229

結餘指就在50年期間內使用位於北京市及福建省之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預先支付之租金。該筆預付租金於50年租期間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759	3,798
匯兌調整	(9)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	3,759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	-
賬面值	-	3,759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由一間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10%(二零一四年：13%)，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為9%(二零一四年：12%)，乃根據期內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

年內，由於中國推行反腐政策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市場不景氣產生之持續影響，福州歐利行之銷售遭受不利影響，未能達致先前設定之銷售目標。此情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減值虧損3,750,000港元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	58,631	70,043
汽車零配件	34,102	37,038
	92,733	107,081

去年就零件賬面值計提之撥備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撥回。撥回乃因為有特殊需求之客戶動用該等零件而產生。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931	20,863
91至180日	22,576	20,710
181至365日	25,506	32,809
1年以上	14,913	43,842
	103,926	118,224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496)	(1,674)
	102,430	116,550

除附註19所披露的墊予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93,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74	4,708
撥回減值虧損	(84)	(3,015)
匯兌差額	(94)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1,674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個別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19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應收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62,785	64,286
逾期1至90日	14,603	19,322
逾期91至180日	11,340	12,681
逾期180日以上	13,702	20,261
	39,645	52,264
	102,430	116,55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244,401	219,138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5)	837	899
其他應收，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90,532	111,819
	335,770	331,856

附註：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與中寶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廈門中寶的汽車銷售服務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本集團則根據廈門中寶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向廈門中寶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旗下實體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訂立類似協議。上述技術協議之技術費用會隨未來實際狀況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之運作提供墊款以作財務資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墊款為尚未償還餘額338,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316,000港元)。扣除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後，淨額為335,8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4,176,000 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餘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還款協議所述廈門中寶已購買之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償還中寶餘款之擔保。另外，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後所購入之汽車均會抵押予本集團，直至中寶集團全數還款，包括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後因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墊款。當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本集團將解除對該等汽車之抵押。

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上述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將繼續生效，故此對中寶集團的欠款提供了保障。

考慮到中寶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下所提供之抵押，加上中寶集團以往令人滿意之還款紀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淨餘額335,818,000 港元最終可收回，並且沒有減值撥備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13	34,272
已抵押存款：		
向供應商採購之保證金	10,161	10,791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3.1)	13,784	10,144
	23,945	20,935
	110,358	55,20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0.35厘至3.00厘收取利息(二零一四年：0.17厘至3.06厘)。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95,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11,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064	13,366
31至180日	4,720	2,037
181至365日	811	952
1至2年	1,222	1,306
2年以上	100	937
	37,917	18,598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34	47,085
已收按金	23,156	39,610
其他應付款項	13,125	23,134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1,876	2,63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82	43
	43,573	112,510

2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6,312	-	6,312	5,614	698	6,312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45,968	48,638	94,606	73,114	21,492	94,606
融資租賃負債	11,101	-	11,101	9,872	1,229	11,101
	57,069	48,638	105,707	82,986	22,721	105,707
總計	63,381	48,638	112,019	88,600	23,419	11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二零一四年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6,893	-	6,893	5,883	1,010	6,893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46,282	28,150	74,432	46,282	28,150	74,432
融資租賃負債	16,286	-	16,286	13,006	3,280	16,286
	62,568	28,150	90,718	59,288	31,430	90,718
總計	69,461	28,150	97,611	65,171	32,440	97,611

23.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3,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44,000港元)；
- (ii) 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
- (iii) 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 (iv) 一名董事及另一名已於年內辭任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23.2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1,679	17,293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5,101	5,550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1,356	1,540
	18,136	24,383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759)	(1,199)
匯兌差額	36	(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7,413	23,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23.2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1,101	16,286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4,967	5,402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1,345	1,491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7,413 (11,101)	23,179 (16,286)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6,312	6,893

本集團與汽車租賃業務相關的若干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融資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抵押，原因為在出現違約事件時，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約15,4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89,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23.3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原始幣種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定	浮動	固定	浮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	-	5.07%-7.5%	6.3%-7.0%	7.5%
銀行貸款	美元	-	2.93%	-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3.86%-4.08%	-	2.27%-4.07%	-
融資租賃負債	人民幣	17.53%-28.74%	-	3.41%-28.47%	-
融資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3.41%-3.88%	-	3.41%-3.88%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擁有其股本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8	1,272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875	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3	2,208

鑒於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11,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75,000港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投資的未過賬盈利合計220,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891,000港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其中約34,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32,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各個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2,606)	29,770
年度虧損	-	-	(3,771)	(3,7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6,377)	25,999
年度虧損	-	-	(1,471)	(1,4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7,848)	24,528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附註4.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州歐利行的權益為51%。

根據董事評估，福州歐利行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全資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則被視為不甚重大。

有關福州歐利行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0,514	45,491
本年度虧損	(22,238)	(11,766)
全面收入總額	(22,238)	(12,4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897)	(5,76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70)	(36,4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569)	(22,6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385	49,14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6	(9,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00,581	99,348
非流動資產	18,524	22,746
流動負債	(93,876)	(76,226)
資產淨值	25,229	45,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1,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4,400,000港元由應付董事款項結算。年內並無同類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10,900,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完成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並無同類轉撥。

31. 與中寶集團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之客戶收取汽車服務收入及銷售零件46,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51,000港元(不含增值稅))以及向中寶集團收取技術費收入26,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4,000港元)。年內，中寶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租金6,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3,000港元)以及維修及保養費5,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4,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a) 附註19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附註18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餘額93,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178,000港元)。
- (c) 因附註34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 (d) 誠如附註23.1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4,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02,000港元)已由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32.1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01	13,59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1,883	10,645
	25,084	24,237

32.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物業協定租期介乎1年至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2	13,925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319	25,902
五年後	10,014	17,431
	45,515	57,258

3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為7,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應付董事款項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5。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4。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載於附註12.3。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舉借之銀行貸款約23,340,000港元由羅爾平(年內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作出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舉借之銀行貸款約15,212,000港元由羅文材(本公司董事)及羅爾平(年內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作出擔保。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143,280	215,56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4.10及4.1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23,945	20,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13	34,272
	110,358	55,207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102,430	116,550
其他流動資產	319,228	310,331
	421,658	426,881
	532,016	482,088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7,917	18,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73	112,467
借貸	105,707	90,7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	311
應付董事款項	27,315	28,050
	214,805	250,1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6,312	6,893
	221,117	257,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已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重要業務夥伴中寶集團提供墊款。為降低中寶集團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積極監察中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情況。此外，如有必要，本集團要求中寶集團提供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如無信貸記錄，而欠缺良好信貸之客戶，本集團將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進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7,917	37,917	37,9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73	43,573	43,573	-	-
短期借貸	105,707	108,842	108,84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	293	293	-	-
應付董事款項	27,315	27,315	27,315	-	-
長期借貸	6,312	6,457	-	5,101	1,356
合計	221,117	224,397	217,940	5,101	1,356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876	143,280	143,2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8,598	18,598	18,5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67	112,467	112,467	-	-
短期借貸	90,718	93,475	93,4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1	311	311	-	-
應付董事款項	28,050	28,050	28,050	-	-
長期借貸	6,893	7,091	-	5,549	1,542
合計	257,037	259,992	252,901	5,549	1,542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638	215,560	215,5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鉤，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升值，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會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7,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08	92,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42	-
金融資產總值	-	11,350	99,266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	-	-
借貸	(15,212)	-	-
金融負債總額	(16,699)	-	-
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16,699)	11,350	99,266
外匯增強/(轉弱)：	6%/(6%)	10%/(10%)	5%/(5%)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1,002)/1,002	1,135/(1,135)	4,963/(4,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14,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	-
	2,278	14,648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
融資租賃負債	-	3
借貸	-	80
	-	167
金融資產淨值	2,278	14,481
外匯增強/(轉弱):	12%/(12%)	2%/(2%)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273/(273)	290/(290)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年內無限制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1.675厘(二零一四年：1.62厘)。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變動並不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借貸，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會影響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來自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浮息的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12,019	97,61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13)	(34,272)
負債淨額	25,606	63,339
權益總額	535,625	492,590
資本總額	561,231	555,929
負債資本比率	5%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或於購股計劃終止後或於向其提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高不得超過30%。根據購股權及（倘適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878	80,8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4	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5	3,633
		889	3,850
流動負債			
應收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	2,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83	8,030
應付董事款項		507	507
		9,609	11,099
流動負債淨額		(8,720)	(7,249)
資產淨值		72,158	73,629
權益			
股本	27	47,630	47,630
儲備	28	24,528	25,999
權益總額		72,158	73,629

代表董事會：

羅文材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	7,876,996股每股1 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技術服務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 的普通股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及貿易以及提供 技術服務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如虎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7,600,000美元	-	100%	汽車貿易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 幣50,000,000元	-	51%	高檔汽車銷售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並無頒發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為2新加坡元(約合11港元)其附屬公司China Automobiles Asia Pte Ltd (「CAAPL」)及其附屬公司。CAAPL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應付貿易賬款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73
非控股權益	(1,831)
	(1,831)
	千港元
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1,831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8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廈門中寶和廈門寶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廈門中寶的三家直接或間接並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 b) 福州歐利行，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封由其展廳業主(「該業主」)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法律函件，以追討尚欠租金及罰款合共約人民幣1,011,000元(相等於1,202,000港元)。福州歐利行正諮詢法律意見和考慮對該業主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此爭議仍未有任何結論，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該事件並沒有任何責任及不會對本集團於財務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95,526	422,862	408,300	423,235	338,741
其他收入	103,361	53,938	56,297	41,791	41,151
存貨變動	(289,220)	(232,315)	(230,509)	(282,004)	(216,262)
僱員福利開支	(59,306)	(59,716)	(56,020)	(44,835)	(42,679)
折舊及攤銷	(25,040)	(20,301)	(16,834)	(15,865)	(12,789)
經營租賃費用	(19,710)	(19,745)	(10,537)	(8,416)	(13,142)
匯兌差額淨值	(7,913)	(3,489)	1,440	(1,795)	500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	-	-
其他開支	(74,821)	(65,371)	(58,378)	(45,056)	(43,336)
經營業務溢利	119,127	75,863	93,759	67,055	52,184
財務成本	(8,162)	(9,266)	(11,287)	(11,248)	(11,150)
未計所得稅溢利	110,965	66,597	82,472	55,807	41,034
所得稅開支	(25,953)	(16,160)	(8,163)	(21,615)	(11,625)
本年度溢利	85,012	50,437	74,309	34,192	29,409
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	-	-	-	-	0.006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0.16	11.80	15.80	7.19	6.1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5,466	760,562	680,259	662,520	568,174
負債總額	(239,841)	(267,972)	(231,706)	(328,716)	(272,588)
非控股權益	535,625	492,590	448,553	333,804	295,586
	(12,362)	(26,362)	(32,503)	(2,006)	(2,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263	466,228	416,050	331,798	293,551